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九芝堂的委托，担任九芝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九芝堂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九芝堂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九芝堂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九芝堂、上市公司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友搏药业、标的公司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芝堂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股权；同时，九芝堂集团将其所持九芝堂 8,350 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作为九芝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九芝堂拟向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友搏药业 100% 股权；同时，九芝堂集团拟将其所持九芝堂 8,350 万股股份转予李振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九芝堂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友搏药业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九芝堂与友搏药业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九芝堂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其自身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友搏药业所处行业均为医药制造业，本次交易为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九芝堂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霞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振国。本次交易中，九芝堂拟购买标的资产估值为 651,780.73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估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两部分，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